

#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制簡單示意圖

## 家庭成員/信託/ 私人投資公司/僱員/慈善機構

至少 95% 的實益權益由家族持有。

### 具資格的單一家族辦公室(ESFO)

- 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需要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及取得商業登記)；
- 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
- 屬同一個家族資產架構下所管理的指明資產應至少為 2.4 億港元(約 3000 萬美元)；
- 至少 75% 的利潤必須來自所管理的家族資產；及

#### 稅務處理

- 就向 FIHV 提供的投資服務(註 1)及有關家族成員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報酬均須符合「獨立交易的原則」，並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利得稅稅率為 16.5%。

如 25% 實益權益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稅務豁免的慈善機構持有，則有關家族成員持有的實益權益可以減少至 75%。

ESFO 和 FIHV 可以由同一家族內的不同家族成員持有。

###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FIHV)

- 在任何地方成立或設立的屬法團/非屬法團/合夥/信託/法律安排(不用於一般商業/工業目的)(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及取得商業登記)；
- 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
- 其資產由同一有關家族擁有的 ESFO 管理。
- 需滿足以下要求，以在香港進行主要賺取收入的活動(即投資活動)：
  - (i) 在香港每年承付至少 200 萬港元的營運開支；及
  - (ii) 在香港僱用至少 2 名合資格全職僱員上述內容應與在香港的投資活動水平相稱。可外判給 ESFO，ESFO 亦可繼而安排以第三方執行並滿足以上兩項條件。
- 在同一個家族資產架構下的 FIHVs 不可多於 50 個；

#### 稅務豁免

(無須稅務局的事先批准)

應評稅利潤來自-

- (i) 合資格交易(QT)(註 2)；及
- (ii) 屬附帶於 QT 的交易(上限為 FIHV 於有關稅務年度內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和其附帶交易中獲得的總營業收入之 5%)

直接/間接擁有

###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FSPE)/ 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IFSPE)

- 在任何地方成立或設立的屬法團/非屬法團/合夥/信託/法律安排；
- 由 FIHV 直接/間接實益擁有；
- 僅為持有和管理而成立或設立-
  - (i) 獲投資私人公司；及
  - (ii) 任何《稅務條例》附表 16C 的資產。

#### 稅務豁免

(無須稅務局的事先批准)

以下交易產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會根據被 FIHVs(在同一個家族辦公室架構下)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而獲得稅務豁免-

- (i) 附表 16C 的指明資產(註 2)；及
- (ii) 某獲投資私人公司或某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IFSPE) 的(或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券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及有關的權利、期權或權益，指明證券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指明證券的權證
- (iii) 以上(i)、(ii)的附帶交易。

#### 備註

- ESFO 可為 FIHVs 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投資活動：
  - 對該 FIHVs 將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
  - 為該 FIHV 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
  - 為持有和管理該 FIHV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礎投資項目，而設立或管理 FSPE。

#### 2. 合資格交易：-

就統一基金(指明資產)免稅制度而言，目前在《稅務條例》附表 16C 中指明的資產交易，包括證券、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券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存款(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的存款除外)、銀行存款、存款證、交易所買賣商品、外幣、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和由夥伴基金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根據創科創設計劃所共同投資的獲投資公司的股份。